

#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依據：教育部訂頒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新住民語文 (越南官方語文)	2	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(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)	1. 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無條件解聘。 2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甄選簡章於自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於本校 (<http://www.tes.cy.edu.tw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 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者，應即予解聘）。
- 三、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，須具甄選科目之專長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、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檢核通過、認證合格，持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；電話：05-2222114 轉 131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註報考人簽章，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 1. 報名表。
  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  3. 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四、注意事項(三)辦理）。
  4. 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繳交報名表、上述各項證件影本、切結書、委託書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- (四) 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- (五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含郵資 32 元，並請先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姓名、地址，寄發成績單用，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）。
- (六) 發給准考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- 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採認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三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起，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（請先至禮運樓一樓人事室報到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(40%)：每人6-8分鐘為原則，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(二) 試教(60%)：每人15分鐘為原則，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，自選內容進行試教。

柒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100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聯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報到30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X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料、學分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15條不得聘任期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四、經錄取聘任人員必須協助學校相關課程或團隊之指導與訓練工作。
- 五、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（包含他校合計以20節為上限），不保障最低教學時數，但仍以每週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。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- 六、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，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、領域教學為限，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- 七、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聘期自112年8月30日起至

113 年 6 月 30 日止(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)。惟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  
九、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。

十、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次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，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222114 轉 131（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cheer@mail.ttes.cy.edu.tw。

十四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十五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越南語

甄試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    名		性    別	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
學    歷		畢業證書 字號	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字第        號	
經    歷		認證合格 證書證號		
電    話	( 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專    長 (教學相關)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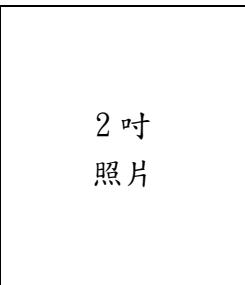
報    名    資    格    審    查		審    核    簽    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件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認證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回郵信封(郵資 32 元, 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繳交報名費 200 元	
※以上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，依序排列裝訂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。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第 15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- 四、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
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
甄選證



2 吋  
照片

科目類別：越南語

姓    名：\_\_\_\_\_  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2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報到

13：20-13：3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甄選說明

13：30 起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:2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## 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2 5 日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月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分數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(分數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(分數： 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月日
注意事項： 1.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